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李俊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張浩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劉天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辜超逸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姚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九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八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屯門山景徑至青山寺路段改善工程

(地工委文件第 21/2025 號)

(B) 建議政府重修青山寺作為旅遊景點

(地工委文件第 22/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A)及(B)的部分內容相關，他會把上述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6.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俊傑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出席地工委會議的常設代表亦會參與上述議題的討論。另外，秘書處收到食環署就地工委文件第 22/2025 號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7. 地工委文件第 21/2025 號的第一提交人感謝食環署及民政處工程人員，多次聯同區議員及助理到有關區域巡視。他表示，山景徑至青山寺路段為附近居民的常用道路，若政府有意推動該區旅遊發展，需關注路面、設施、安全措施及照明系統的修復及優化。

8. 地工委文件第 22/2025 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建議重修青山寺作旅遊景點旨在響應政府推動「無處不旅遊」的理念，希望區議會未來有機會聯同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及民政處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探討，例如研究加快青山寺申請撥款的進度和申請更多撥款的可行性等。他另指出，現時規劃署的指引並未對公廁的數量／要求作出規範。根據食環署的《公廁標準設施手冊》（下稱《公廁手冊》），署方會考慮於預計使用率高而附近洗手間設施不足的地點，以及旅遊景點設置公廁，故他向食環署查詢「附近」所指的步行距離和時間，以及「旅遊景點」的名單。

9. 主席及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青山寺只對外開放兩個簡陋的流動洗手間，沒有洗手設施；認為前往青山寺的公共路段頗長，故詢問食環署有否考慮在斜坡位置增設公廁；
- (ii) 表示周末在青山寺附近有不少行山人士，建議加強流動洗手間的清潔；
- (iii) 認為在推廣青山寺作為旅遊景點的同時，需考慮其旅遊盛載力；表示目前洗手間設施的數量不足以應對當前人流的需求，如要進一步推動青山寺的旅遊發展，需做好配套設施，提升旅遊體驗；
- (iv) 表示根據網上地圖資料，從青山寺步行至楊小坑錦簇花園及楊景遊樂場需時 15 至 20 分鐘，距離甚遠；表示區外人士可能不熟悉洗手間設施的位置，從而影響體驗，不利推動旅遊發展；
- (v) 表示提供洗手間設施是基本需要，並指出食環署的《公廁手冊》對「附近」沒有嚴謹定義，會影響香港未來的公廁發展；
- (vi) 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在青山寺附近設置流動洗手間，並建議署方到現場作評估及問卷調查，了解市民及旅客的需要；
- (vii) 認為青山寺作為旅遊景點，有必要進行路面維修；表示現時的士及旅遊車未能直達青山寺，如可改善有關路段使車

輛能夠直達，將有助提升青山寺旅遊的吸引力；希望青山寺及政府可進一步研究改善方案，加入創新元素，吸引行山人士及旅客到訪；

- (viii) 表示設置供水系統是旅遊景點的必備條件之一，故查詢是否有水管可供水至青山寺，以及有關的水力狀況；
- (ix) 查詢民政處就山景徑L1 至L7 路段沿途公園的維修及改善工作，以及負責管理和保養維修山景徑至青山寺後半路段的部門，希望政府進一步落實整條山景徑的保養維修工作；
- (x) 建議修葺沿途的涼亭，包括位於山腳的挹曉亭，方便公眾人士使用；表示挹曉亭歷史悠久，應加以保養及維護；
- (xi) 表示挹曉亭是青山十景之一，建議增設更多清晰標示並加強宣傳，方便旅客到訪打卡；
- (xii) 表示青山一地早在中國典籍中出現，是南北朝時期杯渡禪師修道的地方，已有過千年歷史，對屯門、香港乃至全國而言均極具歷史意義，青山寺亦是屯門十分具標誌性的歷史建築；
- (xiii) 強調青山寺在歷史上的重要性，表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少有如此早期出現的寺廟；指出青山寺創建於東晉，較廣州於南北朝時期建立的寺廟早近一百年，認為歷史悠久的寺廟對外國旅客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 (xiv) 表示香港推廣旅遊的主要潛力之一為軟實力，包括音樂和電影；指出香港著名武打巨星李小龍曾在青山寺拍攝電影《龍爭虎鬥》，政府和區議會可藉此作更多推廣；
- (xv) 表示屯門區議會 2025 年研究的議題之一為「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建議把握青山寺良好的旅遊資源和歷史意義，重點研究改善其硬件配套設施及宣傳等；表示當中牽涉多個部門，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食環署及相關工程部門，希望民政處考慮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與各部門作討論，以整體思維全面推動青山寺的旅遊發展，響應「無處不旅遊」的理念；

- (xvi) 查詢負責推廣歷史建築及藝術的部門，可否聯絡非政府機構，舉辦建築藝術及歷史文化保育的導賞團或工作坊，以推廣屯門的旅遊資訊；
- (xvii) 建議由區議會或民政處牽頭，聯同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讓大家更有效地表達意見；以及
- (xviii) 希望釐清青山寺附近山徑的負責部門。

10. 食環署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考慮興建新公廁時，署方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位置附近是否有其他洗手間設施（包括由私營場所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洗手間）、實際需求、成本效益及工程的可行性等，而《公廁手冊》並無訂明「附近」的步行距離標準；
- (ii) 就青山寺附近一帶而言，青山寺內及附近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楊小坑錦簇花園及楊景遊樂場均設有洗手間設施。署方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洗手間設施距離青山寺約十分鐘步程。經審視後，署方暫無計劃在有關地點興建新公廁。署方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密切留意該區的發展情況以考慮興建新公廁的需要；
- (iii) 現時較新型的流動洗手間設有洗手及抽風設施；以及
- (iv) 青山寺內的兩個流動洗手間並非由食環署管理，相關意見需交由青山寺的管理團體考慮。

11.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表示，署方近年已完成青山寺徑附近的食水管鋪設工程，並設有一個新水缸供青山寺徑附近的居民和青山寺使用。據知，青山寺會向署方申請供水。

12. 民政處陳順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得悉山景徑L1 至L7 路段的照明系統出現故障後，已立即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檢查及維修，而有關系統現已恢復正常運作。此外，處方已安排承辦商重鋪凹凸不平的路

面，並會視乎資源情況，考慮在適當位置增設欄杆；以及

- (ii) 會後會與有關委員了解涼亭的位置及情況，以及山景邨至楊小坑村沿山景徑兩旁公園的情況，再作研究改善。

1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朱旻聰先生表示，根據高等法院在2002年的判令，青山寺的管理（包括資產及維修事宜）由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負責。處方備悉委員就重修青山寺的意見，並樂意與委員及有關單位探討跟進方法。

1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青山寺位於私人地段。由於流動洗手間不視作構築物，處方不會就業權人在私人地段放置流動洗手間而採取執管行動。青山寺附近的山徑屬於政府土地，山景徑一段屬民政處管轄範圍，其餘部分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如民政處日後擬議在有關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可向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

15. 主席請民政處經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聯同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檢視現時青山寺附近洗手間及其他設施的情況，以進一步優化有關配套設施，並研究推廣青山寺作旅遊景點的發展方案。他亦請秘書處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局方考慮。

民政處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致文體旅局的信函已於2025年7月14日發出。]

(C) 建議翻新及優化青山兒童遊樂場公廁
（地工委文件第23/2025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署方的積極回應，並查詢工程期間將安排的流動洗手間數量及位置。他表示青山兒童遊樂場使用者眾多，附近亦有不少商舖及大廈，洗手間使用率十分高，故希望署方在工程期間加強流動洗手間的清潔工作。他另表示，有市民反映該公廁的臭味問題，希望在改動其抽氣扇位置及外牆排氣風口方向後，情況將得到改善。此外，他希望署方做好防塵及噪音控制措施，並妥善管理及擺放施工材料，以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他並建議設置指示，通知市民

如有需要可選用附近仁愛街市的洗手間。

1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關注流動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查詢其有否接駁自來水、清潔的安排及頻率；
- (ii) 表示青山兒童遊樂場鄰近街市及食肆，該公廁的使用率十分高，希望署方考慮流動洗手間的數量能否滿足該區市民的需求；
- (iii) 表示該區長者眾多，對洗手間的需求較高，加上施工期將橫跨暑假，市民對洗手間的需求亦相應提高；建議設置更多流動洗手間，以滿足市民需求，並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iv) 查詢有否考慮參考荃灣德華公園公廁的智能設計，在青山兒童遊樂場公廁外安裝電子屏幕，顯示廁格及小便斗的使用情況、日期、濕度及溫度等資訊；查詢「智能洗手間」的定義；以及
- (v) 查詢翻新工程的所需時間，以便通知該區居民。

19. 康文署曾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施工期間將設置兩個流動洗手間，位置暫定於殘疾人士洗手間附近。青山兒童遊樂場現時有人員負責清潔洗手間，在施工期間亦會安排人員加強流動洗手間的清潔工作；
- (ii) 流動洗手間將設有沖水系統及洗手設施，但並沒有接駁自來水；
- (iii) 改善空氣流通為是次翻新工程的目標之一，署方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提醒工程部門加強監管塵埃及噪音控制措施；
- (iv) 是次翻新工程未有計劃加設電子屏幕，但會增設紅外線感應水龍頭及自動感應式視液器等智能設施，以及長者友善

設備，例如提供較大的廁格及加設扶手等，方便長者使用；

- (v) 受場地位置所限，未必有足夠空間設置更多流動洗手間，會後會與工程部門研究有關可行性。署方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增設告示，提醒市民可選用鄰近的洗手間；以及
- (vi) 預計施工期為 2025 年 8 月底至 2026 年第二季。署方會與工務部門密切留意施工情況，期望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與工程部門研究後，將會於工程期間提供三個流動洗手間，以方便市民使用。]

20. 主席請康文署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

**(D) 建議屯門區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加設升旗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24/2025 號)**

2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由於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沒有升旗設施，舉辦活動時只可以投影方式播放升旗畫面並奏唱國歌。他認為社區會堂／中心作為區內重要的政府設施，應設有升旗設施或流動旗桿，並配備吹風效果，以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加入升旗儀式。

2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現時很多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行的活動都有奏唱國歌儀式，區內不少團體及學校亦設有升旗隊，並會在舉辦活動時進行升旗儀式；認為在政府場地設置升旗設施，有助推動愛國及國家安全教育，建議逐步在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增設有關設施；
- (ii) 查詢場地使用者可否租用升旗設施，以豐富活動的元素；
- (iii) 表示場地的音響設施會影響升旗儀式的進行，故希望處方注意區內社區會堂／中心音響設施的運作情況；

- (iv) 建議民政處與建築署研究在將會進行改善工程的社區會堂／中心增設升旗設施的可行性；
- (v) 查詢政府是否規定必須於早上 8 時進行升旗儀式，以及地區團體可否申請在其他時間舉行升旗儀式；
- (vi) 認為透過在更多場所進行升旗儀式，可讓市民了解特定重要日子的意義；表示一般地區團體未必了解進行升旗儀式時須遵守的要求及詳細規格，如更多政府場所設有標準化的升旗設施，將有助推廣國民教育，亦可傳承升旗儀式的文化；以及
- (vii) 認為升旗儀式具象徵意義，有助培養愛國情懷；建議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在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的室內位置增設流動旗桿，並恆常升掛國旗，讓參加不同活動的人士均可看到國旗，從而達到推動國民教育的效果。

23. 民政處林偉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規定，如擬在政府建築物或政府辦事處展示國旗，須事先徵求行政署長批准；如擬在政府建築物展示與通用尺寸不同的區旗，則須事先徵得禮賓處處長批准。根據過往經驗，例如處方每年就慶祝回歸及國慶，在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禮堂／會議室懸掛國旗和區旗的串旗，需每次就擬展示國旗／區旗的日期及場合向行政署提交詳細資料及相片（包括擬展示的時間、尺寸及方式等），並事先獲得批准；
- (ii) 處方於 2024 年 6 月在井財街社區會堂添設兩枝流動旗桿，其底座具備吹風功能，令升旗效果更理想。處方會視乎流動旗桿的使用情況及資源許可，考慮是否需要在區內其他社區會堂／中心加設有關設施；以及
- (iii) 有關定期舉行升旗儀式方面，以 2024 年為例，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處方分別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升旗禮。處方亦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升旗禮，並邀請區內學校參與。

24. 主席表示，現時不少場合均有升旗儀式，以推廣國民教育。他建議政府考慮委員的意見，在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增設升旗設施，並供地區團體租用。就此，他建議去信行政署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查詢場地使用者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時進行升旗儀式的可行性，以及建議盡快在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增設升旗設施。

25. 有委員表示，各政府部門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展示國旗須遵守行政署的相關規定。他認為在社區會堂／中心增設流動升旗設施供地區團體租用，應屬於不同範疇，故建議民政處先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查詢，再作進一步跟進。

26. 主席請民政處了解場地使用者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時進行升旗儀式的可行性，並希望處方在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增設升旗設施。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5/2025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8. 有委員查詢 2025 年 3 月及 4 月申請租用屯門大會堂演奏廳／文娛廳的團體數目，以及未能成功租用場地的團體數目。他表示，以 2024 年的情況為例，某月份可供租用日期為 30 天，而署方收到的申請有 200 多份，即超過 100 個團體未能成功租用場地，故查詢署方有否有效措施協助這些團體。他另表示，不少屯門區學校及團體反映難以成功租用場地，故查詢新界西其他大會堂是否出現同樣情況，以及署方是否有改善措施。

29.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2025 年 3 月及 4 月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的使用率均達百分之一百。演奏廳在 3 月份共有 20 多個團體使用場地，而由於 4 月部分日子須進行優化工程，因此可供租用的日子相對較少，共有四個團體使用場地。署方每月收到大量場地租用申請，高峰期超過 200 份。署方會按照屯門大會堂「訂租安排」進行編配，例如優先考慮演藝活動，而相關的準則上載於屯門大會堂網頁可

供詳閱。此外，根據現行政策，屯門大會堂會優先處理學校在 6 月中至 7 月中指定日子及時間舉辦畢業禮的申請。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於 3 月及 4 月在屯門大會堂文娛廳成功訂租的團體數目分別為 17 及七。同屬新界西表演場地的元朗劇院訂租情況相若，3 月及 4 月演藝廳的使用率同為百分之一百。場地租務部會繼續按需要向申請團體講解「訂租安排」。]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6/2025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1. 有委員查詢，隨着屯門區的新屋邨落成及人口增加，署方有否計劃在區內增設實體圖書館，以應對屯門區圖書館服務需求的增加。

32.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一直密切關注區內人口發展，並會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及研究有關規劃。除實體圖書館外，署方亦以不同形式將圖書館服務帶入社區，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以及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提供集體借閱服務等。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7/2025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8/2025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34.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35.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工程所遇到的技術問題，以及是否能如期在 2025 年第四季展開，希望可加快完成有關工程；表示有關工程近十字路口，繁忙時間車流很多，需留意封路安排及保持行人路有足夠闊度；反映就早前震寰路的封路安排收到不少投訴，指由於行人路闊度不足，出現行人及使用輪椅人士爭路的情況；
- (ii) 表示上述文件提到龍門路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5 年第二季，但目前完成度只有百分之二十，故查詢其延誤原因；
- (iii) 表示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路段交通繁忙，希望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
- (iv) 查詢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工程的具體進度及內容；以及
- (v) 表示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及近友愛邨路段的行車線，因工程而需封閉或改變行車方向，但有關的路面指示不足，建議提前向駕駛人士提供清晰指示，以免影響交通安全。

36. 水務署姚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就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工程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磋商，研究以明挖回填方式鋪設水管的可行性。但考慮到封路安排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現正尋求對交通影響較小的方案。他會後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人員跟進，研究可否加快有關工程進度；
- (ii) 有關龍門路及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工程，會後會請相關人員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
- (iii) 署方已展開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工程，早前亦與警務處及運輸署磋商，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他會後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人員跟進，希望可加快施工；以及
- (iv) 會後會向相關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研究可否優化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及近友愛邨工程的封路設施以及增加指示牌。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9/2025 號)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8. 主席及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上述文件提到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已於 2025 年 4 月提交可行性研究（修改）報告，故查詢現時最新進展，以及地政處預計可批出有關短期租約的時間；
- (ii) 希望經秘書處向運輸署查詢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程序及時間表，並在下次的匯報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 (iii) 查詢九巴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限期及現時進度；
- (iv) 查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擬建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所需時間，以及縮短建築工程時間的可能性；
- (v) 查詢康文署可否同步申請略為放寬擬建建築物高度限制，預先做好前期工作，待有關土地騰空後便可立刻動工；以及
- (vi) 表示題述項目的擬建設施包括停車場，故查詢申請略為放寬擬建建築物高度限制後，是否需就項目與運輸署作進一步協商。

39.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已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將浩和街短期租約用地交予九巴，九巴需約七個月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工程，而搬遷限期需待運輸署與九巴再作商討。城巴方面，繼城巴於 2025 年 4 月 8 日提交其可行性研究（修改）報告後，處方已於 2025 年 5 月 2 日將渠務署的意見轉交予城巴跟進，並要求城巴於本星期內提交進一步資料。處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地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6 月 3 日分發予各委

員備悉。]

40. 規劃署廖美芳女士表示，題述工程項目位置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該地點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三層。如需略為放寬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者可提交設計方案及示意圖等相關文件，供城規會考慮。一般而言，如提交的文件齊備，而相關政府部門沒有負面意見，城規會將在收到規劃申請後的兩個月內審批有關申請。

41.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題述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包括地面樓層的停車場及上層的運動場，工程相對複雜，因此難以縮短四年的預計工程時間；
- (ii) 為提升擬建運動場看台的設計靈活性，署方將向城規會提交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將發展項目的高度由三層增至四層，而實際設計將視乎有關的招標結果而定；
- (iii) 考慮到重置巴士車廠需時，為善用時間及優化題述工程項目，署方決定申請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有關申請需時約半年，不會影響建築工程進度；以及
- (iv) 擬建的停車場位於大樓的地面樓層，有關工程不受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所影響。

42. 主席請秘書處向九巴查詢有關浩和街短期租約用地平整工程及重置巴士車廠的具體程序及時間表。秘書處

(D)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委文件第 30/2025 號)

43.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4. 有委員表示，很高興處方回應市民的訴求，在廠商會蔡章閣中學旁行人通道的上蓋加設照明系統。他指出有關路段是連接兆置及市中心的主要通道，人流十分多，查詢有關工程的施工和封路安排，以及預計工程時間，希望不會影響市民的正常出行。

45. 總署呂東妮女士表示，有關路段的避雨上蓋目前沒有照明系統，工程團隊將會按既定標準加設照明系統。

46.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的合約期約六至八個月。考慮到有關路段比較繁忙，工程團隊會先設置電箱，再逐步圍封路段安裝電燈及相關照明設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工程團隊已就封路安排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意見，並會按既定標準進行工程。

4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路段較狹窄，施工期間若出現阻塞，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請工程團隊在施工期間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8. 有委員希望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地工委文件第 20/2025 號的工程項目內容及回應委員的查詢。

4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朱先生表示，民政處／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50. 有委員反映，有市民及地區團體表示建生社區會堂的翻新工程原定為期半年，但最終完成時間為九個月，延誤太久。此外，由於該社區會堂的洗手間問題，重新開放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5 月 12 日延後至 5 月 17 日，洗手間其後亦因淤塞問題而停用，據說是因使用某品牌紙巾所致。她表示，建生社區會堂與附近商場的洗手間距離甚遠，停用社區會堂洗手間對場地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造成不便，情況不能接受。她查詢上述工程有否包括翻新洗手間，以及淤塞的原因，並希望盡快改善有關問題，同時亦請民政處及建築署加強對社區會堂／中心工程的監督。

51. 民政處林偉昌先生表示，建生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的禮堂及洗手間工程於 2024 年 10 月展開，並於 2025 年 5 月中完成及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實際施工時間約七個月，與預期的半年相若；第二部分的會議室工程預計於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洗手間方面，在建築署完成工程時，有關設施運作正常。處方已就隨後出現的淤塞情況與建築署跟進，而根據建築署初步調查結果，問題是源於建生邨渠管淤塞。就此，處方已要求房屋署跟進，並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以期盡快解決問題。

52. 主席請民政處了解建生社區會堂洗手間的情況，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更換。

53. 主席另表示，收到市民就三聖至黃金海岸路段擴闊工程的查詢，指有關鋪路工程的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5 月延至 2025 年 9 月，分隔欄位置亦尚未完成，容易積聚雨水及滋生蚊蟲，故向路政署查詢工程的進度。

54. 路政署劉天明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工程團隊了解有關工程的資料，再向委員作補充。

[會後補註：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5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6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